

证券代码：600615

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37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信心，拟定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545,754.85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,123,601.42 元。2024 年 5 月，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母公司已使用任意盈余公积 28,753,567.81 元弥补了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,123,601.42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88,020,508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

红利金额为 1,880,205.08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兼顾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